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LTD

(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二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或"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47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09%。

4、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40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9.4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29.37元。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若无特殊说明,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利润及营业收入行权指标的计算。但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行权指标的计算。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本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重大事项。

10、公司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勤上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指公司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厂长、总监、经理、主任、工程师等人员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
《考核办法》	指《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二)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拥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拥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与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47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权利。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0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09%。

五、激励对象的期权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1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

类别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冠志	董事、总经理	13	2.77%	0.069%
	毛晓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	3.19%	0.080%
	祝炳忠	副总经理	12	2.55%	0.064%
	李保亭	副总经理	5	1.06%	0.027%
	孙伟华	副总经理	8	1.70%	0.043%
	章道波	副总经理	6	1.28%	0.032%
	徐来添	副总经理	4	0.85%	0.021%
	黄锦波	副总经理	10	2.13%	0.053%
	韦 莉	董事会秘书	9	1.91%	0.048%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共110人	388	82.55%	2.071%
总计			470	100.00%	2.509%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二)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勤上光电股票,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勤上光电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及勤上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4、激励对象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4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29.4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9.4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29.37元。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关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业绩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若无特殊说明,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利润及营业收入行权指标的计算。但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行权指标的计算。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九、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计算期权价值时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29.40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取孰高。

2、授权日价格:32.34元,(注:假设授权日的价格相对草案公告日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上涨10%,实际授权日期权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3、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所对应股票期权的存续时间分别为2年、3年和4年;

4、历史波动率:取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41.82%。

5、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4%代替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代替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和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5.25%代替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6、预期可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数量为470万份。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合计
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元/份)	9.92	12.11	13.92	–
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188	141	141	470
期权总成本(万元)	1,864.96	1,707.51	1,962.72	5,535.19

根据上述参数,470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总价值为5,535.19万元。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三)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上述测算,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5,535.19万元。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四年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设定为4年,假设2012年7月1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则该等期权的有效期可至2016年7月1日。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1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2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3年内平均分摊。预计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分摊的期权费用(万元)	1,686.48	2,440.48	1,081.12	327.12	5,535.19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注)	-0.09	-0.13	-0.06	-0.02	–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计算总股本以18,733.5万股计算。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确认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

(3)若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获得融资现金流入。按照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测算,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13,818万元。

本计划下的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受实际授权日的不同,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公司保留追讨激励对象退还其已经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得的收益的权利。

4、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则:

(1)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经考核达到《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则其可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按规定行权,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与行价格不作变更;

(2)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经考核未达到《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其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6、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期权仍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7、激励对象因精神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期权将由其监护人代其持有,并按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8、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并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程序和时间进行行权。

(三)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二、附则

1、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旭亮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韦莉在会议上作了2011年年度履职报告。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黄冠志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黄冠志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黄冠志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的前后对比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至(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其中(一)至(四)项议案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一:

原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现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若干人。"

修订二:

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资产抵押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30%;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购买和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修订三: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四: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第一